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AFYZFCG—2025—07

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黄陵县店头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名词解释	11
二、谈判文件及要求	11
三、谈判要求	13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六、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8
七、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9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十、合同	32
十一、成交服务费	32
十二、重新采购	32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及内容	34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5 号楼 1 单元 9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FYZFCG—2025—07

项目名称：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60,743.6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60,743.6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0,743.6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实施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0,743.6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可查询;

(7)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5 号楼 1 单元 9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6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6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次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店头中学

地址：黄陵县店头镇

联系方式：15592820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5 号楼 1 单元 901 室

联系方式：15667678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成

电话：15667678999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店头中学 地 址：黄陵县 联系人：李建建 电话：1559282026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5 号楼 1 单元 901 室 联系人：韩成 电 话：15667678999
4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7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格、符合性要求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
---	----------	---

	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可查询； （7）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不得缺项。谈判时应提供上述所有原件，以便进行资质审查。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符合性要求： (1) 审查因素： ①完整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符合谈判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 ②有效性：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③响应性：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对报价、供货周期、质量、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方面的要求。 (2) 审查方法： 按照审查因素中的 3 项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三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和 WORD 格式》）。
10	评审办法	低价成交法（详见第三部分）

11	勘察现场	是 ☐ 否 ☒
12	进口产品	是 ☐ 否 ☒
13	样品	是 ☐ 否 ☒
14	履约 保证金	采购人如有特殊需求，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需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15	重新采购或 者变更采购 方式	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16	法律依据	本次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黄陵县店头中学

（二）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谈判的法人或自然人。

（四）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谈判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谈判文件及要求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制，谈判文件封面盖有“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谈判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谈判文件组成：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

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质疑事项予以澄清。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函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按照澄清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

本次招标使用。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一）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为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谈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谈判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谈判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在参加谈判时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谈判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谈判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谈判响应函（报价表）。谈判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a.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凡与谈判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不

全的供应商，谈判可能被拒绝。

c.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可能被拒绝。

d.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谈判可能被拒绝。

3. 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应在谈判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唱价报告），标明谈判总报价、供货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谈判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税、运费、安装、技术工作费、资料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谈判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采购内容、完成期限、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6) 采购预算：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7)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3份（U盘），并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在需要盖公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四)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六）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当面递交。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送后，在谈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递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谈判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谈判报价、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 依据谈判文件，并视谈判响应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谈判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协商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

（三）竞争性谈判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 竞争性谈判第一次报价记录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内容进行记录。

4.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再由谈判小组进行完整性审查、最后进行响应程度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1. 资格有效性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 供货期是否完全响应；

(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5)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6)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内容为：

- (1) 实施方案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 实施方案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资

质与谈判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要求提交原件未提交原件的。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供货期、付款、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项）出现重大偏离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设计、服务方案与要求不符的。

(8) 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响应的技术参数出现重大偏离导致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内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未提交保证金缴纳凭据的。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三)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终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竞争性谈判，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以最低价确定成交单位。

2. 评审方法：

（1）审查供应商资质（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格/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合格/不合格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格/不合格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不合格

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不合格
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可查询；	合格/不合格
7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合格/不合格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合格/不合格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10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格/不合格
11	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合格/不合格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格/不合格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合格/不合格

	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不合格

(2) 对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进行记录，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即为有效报价文件，否则判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资质及谈判响应文件均合格的，进入竞争性谈判。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工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7	商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商务要求，商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8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合格/不合格

9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合格/不合格
---	-------------------------------	--------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的分别与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

(4) 谈判结束后,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价确定成交人。

(5) 若最低报价相同,则参照以往业绩、承诺、售后服务及培训进行比较,择优确定成交单位。

(6) 谈判成交后放弃者,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扣除,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参加谈判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7）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

计及占谈判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 质疑和投诉

3.1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包括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 质疑函递交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5 号楼 1 单元 901 室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成

联系电话:15667678999

邮编:716000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十一、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万花路支行

账 号：2609012409200004881

十二、重新采购

（一）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谈判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谈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的程序办理。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及内容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
2.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二、采购清单（后附）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黄陵县店头中学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黄陵县店头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就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在双方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

过失进行处罚，扣减一定的服务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只见证合同的金额、付款方式。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户名: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AFYZFCG—2025—07

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项目编号：YAFYZFCG—2025—07）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工期为：_____。

四、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

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内容	谈判总报价	工期
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及其它资格证明；
2. 所有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内容复印件须附在此处并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传真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一、商务方案：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方法中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编写；

二、技术方案：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陵县店头中学餐厅及辅助用房提升工程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若符合下列政策的在此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未在此提供证明材料的，导致无法正常加分，后果自负。供应商应按照自身情况如实编写此部分内容，若不符合下述政策的，此部分写“无”。政策如下：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谈判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